

無效賽事

106. (1) 除非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否則假如在一場賽事中所有馬匹均以錯誤負磅出賽，或在錯誤場地上作賽，或假如賽事在起步閘廂或起步點前面開賽，或假如司閘員已宣佈錯誤開賽，但他未能通知有關騎師，董事須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 (2) 假如賽事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或假如並無合資格馬匹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跑畢全程，該賽事可宣佈無效。

無對手下勝出

107. 假如在一場賽事中只有一匹宣佈出賽馬匹可以出賽，該駒將毋須完成全程，而只須在策騎下經過評判員廂房前，即可視為勝出頭馬。

平頭馬

108. 遇有馬匹跑得平頭第一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牠們若非跑得平頭名次而是跑入先後位置時所應得的獎項總值，須由有關的馬主均分，而取得平頭名次的馬匹毋須重賽。
109. 每一匹分享第一名獎項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110. 當一場賽事的第二名或較低名次為平頭馬，而頭馬或其他位置馬匹遭受抗議，而且該項抗議獲判得直，則有關的平頭馬將按適當情況視為跑得平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名次。
111. 假如平頭馬的馬主未能協定由他們之中哪一位保存獎盃或其他不能分割的獎項，該問題將交由董事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亦會決定取得該獎盃或其他不可分割獎項的馬主須付予另一馬主的金額。